

# 南昌市财政局

## 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

南昌市西湖区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南昌市财政局、南昌市公安局、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洪财购〔2023〕22 号）的工作要求及安排，本机关已完成书面检查及现场检查工作，现就你单位在下列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意见通知如下：

关于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AC2022-G002）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的问题。

### 一、采购文件中未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的事实

采购文件中“1、本地情况分析：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对本地污染源情况深入了解。对敏感区域污染分布情况细致掌握，按照污染类别制作污染地图并详细标注说明。本项满分 6 分。叙述清晰全面、重点突出并结合西湖区情况的，符 5-6 分；叙述良好，比较能突出重点，结合西湖区情况比较完善的得 3-4 分；其它一般得 1-2 分。评审依据：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方案。2、实施保障：针对本项目保障能力中设备运维、售后服务的完整性、可行性、清晰性提供项目的运维方案、售后服务方案，本项满分 6 分。对项目所涉及设

备维护工作理解清晰，运维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，切实可行的，得 5-6 分；实施保障方案中各项内容较完整，方案较合理，具有一定可行性的，得 3-4 分；其它一般的得 1-2 分。评审依据：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方案。3、服务方案：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及技术路线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清晰性提供投标方案，本项满分 6 分。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全面完善，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，符合服务方案西湖区实际情况，且操作性、可行性强，描述合理详细的 6 分得 5-6 分；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，描述合理，细节待完善的得 3-4 分；其它一般的得 1-2 分。”

## 二、违反的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：“……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。”

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：“……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，包括投标报价、技术或者服务水平、履约能力、售后服务等。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。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。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，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。……”

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[2016]205 号）第二部分第四项：“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。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

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。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，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。……”的规定。

### 三、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

